

洪焕椿 著

明清史

偶存

南京大学出版社



明清史偶存

洪焕椿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南京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明 清 史 偶 存

洪焕椿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阳练湖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 字数 520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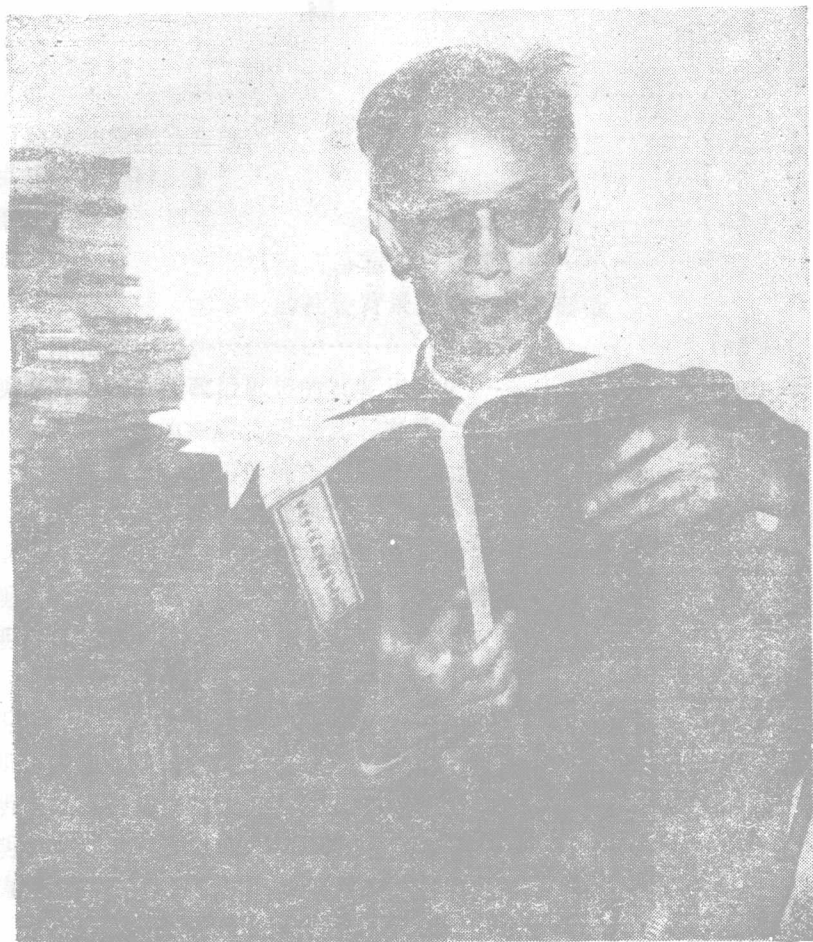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305-00618-1/K·58

定价：精 装：12.60 元

软精装：10.50 元



洪煥椿教授在書房

序 言

今年4月，洪焕椿先生在身患癌症第三次动手术后的病危时刻，嘱我为他奉献给国庆40周年的著作《明清史偶存》写一篇序。不数日，他便溘然长逝，永远离开了我们。

我于1980年初从山东大学调来南京大学后，在明清史研究室与先生共事10年，得到先生各方面的教诲。此时此刻，当我遵嘱动手写这篇序文时，先生的音容笑貌犹在眼前，使我久久不能平静。

洪焕椿先生，浙江省瑞安县人，生于1920年。他的外祖父孙诒让和舅父孙延钊都是我国老一辈的著名学者。先生自幼受到家学的熏陶，30年代末，先生在温州读完高中，由于抗日战争爆发，浙江大学内迁，他失去了进入大学深造的机会。1942年，他随舅父到浙江图书馆工作。在舅父的指导下，先生阅读了大量历史文献，逐步掌握了图书馆学、方志学和目录学的知识，并开始了早期的写作，先后发表了《龚定庵之生平及其著作》、《宋元四明旧志及其版本》、《记乾隆时浙江进呈秘籍之七大藏书

《家》、《清末目录学者姚振宗先生及其贡献》等文，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并被浙江图书馆破格提拔为研究辅导部主任，时年仅20余岁。在初露头角之后，先生治学更为勤奋，又完成了他在浙江图书馆4年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即《孙诒公年谱三编合校录》。

1946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孙延钊先生出任杭州浙江通志馆总纂，先生被聘为该馆分纂长达三年之久。在此期间，除先后发表了《杭州地理掌故著述考》、《孙诒让先生的生平及其学术贡献》、《明清浙江三大书院》、《雍正浙江通志两浙志乘篇考异》、《浙江通志纂修源流考》、《黄宗羲著述考》、《两浙书林清话》、《清代浙江学者事辑》等20余篇论文外，还完成了他在浙江通志馆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即《浙江地方志考录》一书的编著工作。

1949年新中国成立不久，先生应聘到南京金陵女子大学历史系任教。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后，他被调至南京大学历史系执教。在此后的数十年间，先生一直潜心研究中国古代史，对明清史的研究用力尤多。

在基础史料的建设方面，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他编著的《浙江地方志考录》；1981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主编的《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3年和1984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编著的《浙江文献丛考》和《浙江方志考》；1988年，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他编纂的《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

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方面，他继1957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问世之后，先后于1960年、1981年和1983年主编出版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和《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对1957年至1983年间国内学者的研究动态，作了长期跟踪介绍。

在明清史专题研究方面，先后辑入《明清史偶存》中的20篇论文，就是他在明清史研究领域内长期耕耘后，从众多论文中精选出来的代表作，也可以说是他在史学研究园地中留下的

一些重要足迹。本书前十篇论文主要探讨了明清政治和文化史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涉及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问题；郑和下西洋问题；改革家海瑞的理想和实践问题；科学家宋应星的不朽业绩问题；东林学派评价问题；农民战争及其军事政权的作用问题；明末农民战争对清初实学思潮的影响问题；李定国评价问题以及清初农民军联明抗清问题。后十篇论文主要探讨了有关江南经济史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涉及了江南经济开发的优势和特点问题；农村产业结构和市镇经济勃兴问题；治理苏松农田水利的基本经验问题；手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问题；苏州城镇手工业作坊和劳动力市场问题；苏州手工业工匠的货币工资和罢工斗争问题；苏州地区商品经济的繁荣及其阻力问题；苏州地区的会馆公所及其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评刘石吉著《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一书中存在的若干问题，等等。

阅过本书的读者将会发现：收入本书的每篇论文，先生都提出了一些可供同行们参考的一己之见；同时还可以看到先生在探讨上述这些重要问题时，力图寓严谨、求实于创新之中的可贵治学精神。

谨以此文，献给已故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和人民教师奖章获得者洪焕椿先生，以寄托我对他的哀思。

罗 仑

1989年5月20日

目 录

序言	(1)
明初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问题	(1)
洪武、永乐时期的和平友好外交政策与郑和下西洋	(12)
清廉正直敢冒风险的改革家海瑞的理想和实践	(42)
明代科学家宋应星的坎坷道路和不朽业绩	(83)
东林学派倡导“实学”的社会背景及其面对实际的 斗争精神	(132)
明末清初顾炎武政治思想的发展和变化	(169)
明末农民战争的发展阶段及其军事政权的作用	(187)
明末农民战争对清初传统文化思想的冲击	(228)
大西农民军青年将领李定国评传	(254)
清初农民军联明抗清的历史转折和历史悲剧	(313)
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城乡经济的发展及特点	(329)
明清江南农村的综合型产业结构和市镇经济的 兴盛	(406)
明代治理苏松农田水利的基本经验	(452)
明代后期江南城镇手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萌芽	(485)
明清江南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	(505)
明清苏州城镇手工业作坊和劳动力市场	(531)
清代前期苏州手工业工匠的货币工资和罢工斗争	(539)
明清苏州地区商品经济的繁荣及其阻力	(553)
明清苏州地区的会馆公所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 作用	(566)
评刘石吉著《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613)

明初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问题

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明初的将近70年时间内(1368—1435),生产力水平有了显著的发展。在农业生产上,政府通过移民垦荒的措施,重新配置了劳动力,限制“庶民之家存养奴婢”,使奴婢“复为民”。特别是大批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的农业劳动者,得到重新投入生产的机会。元末将近20年的阶级斗争,人口的流亡、土地的荒废、生产的阻滞,这些情况都是十分严重地存在着,一直到明建国后的20年,河北地区还是地荒人稀。社会经济遭受破坏的严重性,使明初的新政权不得不正视这个根本问题。在移民垦荒的措施方面,例如洪武三年(1370),政府把苏州、松江、杭州、湖州、嘉兴等地失去生产资料(土地、耕牛、农具)的劳动者4000多户近2万人,迁移到濠州(凤阳)去开荒,政府发给他们粮食、种子、耕牛,并在三年内不向他们抽税。政府又积极引导各地流浪的农民开垦北方近城的荒地,每人

给田 15 亩、菜地 2 亩，免租 3 年。劳动力强的农户，还可以多得土地。又如洪武五年(1372)，政府通知各地流民还乡生产，丁多田少的由国家就近给以荒地。洪武十三年(1380)，政府允许人民开垦各地荒闲田地，永为己业，俱免杂泛差徭，三年后并依民田起科。又通令陕西、河南、山东、北平等布政司及淮安、凤阳、扬州、庐州等府，允许人民尽力开垦田土，不抽赋税。洪武二十二年(1389)又通命湖州、杭州、温州、台州、苏州、松江等处无田农民，到淮南一带开垦土地，政府给资置备农具，免税三年。这些都表明了封建国家在阶级斗争之后不得不肯定了这种私有土地的合法地位。

由于政府提倡开垦土地，农业生产在广度方面得到了扩大，全国的耕地面积很快地增加了。洪武元年(1368)开垦了 770 顷，洪武七年(1374)又开垦了 921124 顷。从 1368—1380 年的十多年中，共开辟了荒地 1803171 顷。这个数字相当于明帝国刚建立时的全国所有耕地面积。到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时，全国耕地面积达 850 万顷以上，远远超过已往历史上任何时期的农田土地面积。当时凤阳府所开垦的土地，等于山西一省的耕地面积。可以想见政府奖励移民垦荒作用的巨大。

除了大量的组织农民垦荒以外，政府利用军队进行农业生产。这是在封建土地国有制下面，劳动者从国家手中分得一份土地。士兵就是国家佃农。明初驻屯在边区的军队，一般是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驻军八分屯田，二分守城。士兵进行屯田，全国所有卫所几乎没有例外。因此到永乐初，出现了“东自辽左，北抵宣(府)大(同)，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兴屯兵”的军屯热潮。一般情况，军屯以 50 亩为一单位(也有多至 100 亩，少至 20 亩的)，每年交出粮食 18 石，其余由军士自己支配。这个标准比私租轻得多，而且所交的 18 石中，有 12 石就是军士本人全年的薪俸。凡是屯田的士兵，政府替他们解决农具和耕牛的困难，个别地区的屯粮还可以宽限年月

征收，甚至有在10年以后才收屯粮的。当时政府还命令军官带头种试验田（样田），往往因收入胜过一般军户而获奖。《明史·食货志》载，政府“命军官各种样田，以其岁收之数相考较。太原左卫千户陈淮所种样田，每军余粮23石（即正粮12石以外所余），帝命重赏之。”这样，就大大鼓励了官军们的生产竞赛。

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突出标志，就是经济农作物的普遍耕作。明初在恢复稻麦生产的同时，又发展了桑、麻、木棉、枣、栗、柿、胡桃……等经济作物的栽培。早在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朱元璋在南方根据地时便加以提倡。农民凡有5—10亩土地的，都要栽植桑、麻、棉花各半亩；10亩以上的，按比例增加，不愿种的每年要罚绢及麻布棉布。洪武元年（1368），这种办法推广到全国。洪武二十五年（1392）又命令屯田军队，每人也要种桑100株，并要随土质的情况，分别种植柿、栗、胡桃等物。洪武二十七年（1394），政府通令宣传经济作物的耕种技术，规定此后所种的桑枣果树，都给以免税的优待。到洪武二十八年（1395）为止，全国所植果木已达10亿株以上。

明初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也是十分显著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反映了人民驾驭自然能力的不断提高。

洪武元年（1368），劳动人民修浚了江南水利。洪武四年（1371），广西兴安县的灵渠也修筑起来了，灌溉了万顷土地。洪武八年（1375），浚陕西洪渠堰，灌溉达200里。次年又修治了四川著名的水利工程都江堰。洪武十二年（1379）陕西西安府甜水渠的告成，使城内居民有甜水可饮。洪武二十四年（1391）浙江东钱湖的开通，灌田几万顷。……诸如这些规模浩大的工程，动即20—30万人。这说明在全国统一以后，只要国家提倡发展生产，政府相对地减轻对人民的压迫，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便提高了。明初大规模的水利工程，表明人民群众和自然作斗争的巨大威力。

根据《明实录》记载，到洪武二十八年（1395）全国各地共开了40987处塘堰，浚河4162处，建筑陂渠堤岸5048处。

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全国人口的增加。洪武十四年(1381)时，全国人口有10654362户，59873350口；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已增加到16052860户，60545812口。在这短短的12年之中，增加了67万人。这比元朝最盛时的户口，增加了340万户，700万口左右。

在广大的农村中，由于棉花的普遍种植，家庭手工业生产，特别是棉纺织业的生产工具和操作技术，都比元代有所提高。江南一带的农村，就以植棉和纺棉作为自己的主要副业。

在纺织生产工具的改进方面，元代所用的搅车碾轴还是木制的。木轴的轴身很轻，碾轧力也就比较微弱，而明初就出现二用铁制碾轴的搅车。铁质沉重，碾轧力也就自然地比木制的强大了，对提高轧棉率起了显著的作用。再就弹弓而言，元代还是竹弧绳弦的，既不坚韧，弹性又弱，而明代就出现了蜡丝弦和木弓。木弓坚硬，丝弦也比绳弦富有弹性，这是构造上的一大进步。随着弹弓的改进，明初又出现了檀木制的弹椎，两头隆起，轮回击弦，犹如星转。所以明初李昱的诗写道：“铁轴横中窍，檀椎用两头，倒看星象转，乱卷雪花浮。”就是指铁轴的搅车与檀木的弹椎这两种工具。而元末王禎的《农书》中，还未见有类似的檀椎记载。在织机方面，明代织机在装置上和构造上都有一些改进。

明初棉花和棉布的大量生产，显然是由于经济作物的发展和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的某些改进。棉布生产量的提高，使当时政府有可能通过税收的方式，向人民征取棉布，作为供给军队服装或交换军需品的用途。国家每年平均所需军衣在100万匹布上下。当需要十分紧急时，往往下令把江南的秋粮改征棉布，可见江南各省棉纺织是特别发展的。

当时手工业的发展，从炼铁工业中可以明显地看得出来。洪武初，国家直接经营的铁矿产量，根据《明会典》的记录，有1847万多斤。洪武二十八年(1395)以后，政府允许人民自由开

采铁矿，炼铁事业大大地发展起来了。《明实录》记载永乐元年(1403)国家征收民间的铁矿税达79806斤，到宣德九年(1434)时，已达555267斤。当时政府规定的铁矿税收率是“每三十分取二”，也就是出产15斤铁，要交出1斤的矿税。那末永乐元年(1403)民间炼铁实际数量应当是1197090斤，宣德九年(1434)应当是8329005斤，30多年间产铁量上升到7倍以上。这个上升速度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也是惊人的。铁产量的增加，给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生产力的发展，使全国的生产品逐渐增多。可是在封建社会里，人民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不是由人民自己来享受，相反，统治阶级的剥削所得反而愈来愈增加了。明初中央政府的粮食税收年年上升，许多下等的府、县，由于税收的增额而被提升为上等府、县。开封府原来是税粮不及10万石的下府，到了洪武八年(1375)，仅仅七八年的时间，由于税粮超过了20万石的标准达到38万石而被升为上府。类似的情况是很多的。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社会生产力恢复和发展的速度不是缓慢的。

我们还可以顺便检查一下明初整个封建政权的税粮收入。洪武十八年(1385)时，全国收入米豆麦谷达20889617石，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已增加到32789800石。8年之间国家的实物税收增加了三分之一。如果与元代岁入相比，差不多增加了2倍。《明史·食货志》赋役篇所记载的“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赈贷，然后以闻。”这也反映了当时生产发展的一些真实现象。

根据以上的历史情况，必须考究为什么在明代初期(1368—1435)的70年左右，封建社会生产力会得到这样迅速的发展？

明初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于元末的农民斗争击溃了元朝的反动统治，从而使新建立的封建政权，接受农民起义的教训，在经济关系上作出某些调节，使旧的生产关系有了某些改变。这些改变促使直接生产者对劳动成果更加关心，从而加强了对生产的主

动性，使人民大众不断地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状况。

生产的发展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的，然后要求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发展迟早总要引起生产关系的某些量变。生产的发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统一。

我们肯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也必须正视生产关系又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在明初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上，必须注意当时生产关系的特征，并足够估计到当时生产关系的某些传统形式的变化以及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生产关系并不是永远被生产力拖着走的。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除了这个地主土地所有制之外，也还有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私有经济的个体所有制。封建社会中这种地主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劳动所有制是对立的。受压迫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封建生产关系中，总是希望改变土地占有关系，把土地变成农民个人完全占有的东西。可是这种企图终归是失败的，特别是封建主义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时候。

明代初期，在土地占有关系上比元末有某些改变。这种改变的结果，是对大部分农民和手工业者有利的。明初的移民垦荒，使大批失去土地的劳动者，重新获得了土地的所有权。例如建国的第一年就下令：“州郡人民，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垦成熟者，听为己业。业主已还，有司于附近荒田，如数给与。其余荒田，亦许垦辟为己业，免徭三年。”像这种情况，在明朝开国以后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在执行着。政府通过发给种子，供给粮食、供给牛具以及作为己业等等办法，使失地的农民相应地得到土地，成为自耕农。甚至于政府决定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以后，农民新垦的土地“永不起科”。明初有 180 万顷的土地就是利用移民垦荒，把土地所有权交给人民的办法开垦起来的。其中有

地主抛荒的土地，也有新开垦的土地。这些土地的所有权都是归于开垦者，不是属于国家。

相反地明初原来占有土地的地主阶级，他们的经济关系起了某些变化。吴元年(1367)就有苏州的一批地主被政府强迫送往濠州开垦。大地主如苏州的黄旭、湖州的纪定、嘉兴的史有为，他们的财产都由政府没收。洪武四年(1371)有14万户的江南豪强地主被迫送到濠州，政府并派员管理。洪武三十年(1397)，又迁移了14300户的地主富豪到首都郊区。永乐间，政府继续迁移江南地主到北京附近垦种。

很明显，这一大批地主阶级离开了原来占有的土地以后，就丧失了已有的土地所有权，失去了地方的独霸势力和经济上的剥削地位。这些措施本质上固然是反映了国家土地所有权和地主土地所有权之间的矛盾，表现国家政府企图进一步控制江南经济来巩固封建统治政权，但这些被没收的私人地主土地变为国家的官田以后，对人民的剥削来说是有所减轻的。明初江南一带官田赋税剥削量比地主土地的地租轻，可以免去像地主豪强那种超经济的强制剥削。就以苏州的官田来说，最高每亩课七斗三升，最低一升，而民田的税粮每亩虽然最高不过五斗三升，但这是封建地主(即民田所有者)上交给国家的税粮，他们对佃户的地租剥削往往在七八斗到一二石之间。而且从洪武三年(1370)起，国家即蠲免苏、松一带田赋。洪武十三年(1380)，官田每亩减低了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的税粮。建文时，一度降低到每亩税粮一斗，而私租一直到明后期都没有减低。

由此可见，移民垦荒和迁移东南地主等措施，使土地占有关系有了某些改变，产生了大量的自耕农，从而促进生产力得到发展。

其次，还可以观察一下手工业劳动者生产地位的某些转变。

明初手工业劳动者的一部分，虽然继续元朝的传统被编为匠户，但他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已与元代大有不同。明初几十年

内手工业劳动者所受政府的剥削与压迫，比元朝有很大的减轻。元朝的匠户也分为军匠和民匠。军匠为国家政府所独有，替国家制造军用品；民匠是贵族阶级所占有，为剥削阶级生产消费品。匠户几乎整年替统治阶级服劳役，而所得的酬报仅有一些口粮。一般情况，每户每年领到口粮五石左右。他们难以维持生活，甚至于被迫逃亡。这种严重情况不得不引起元朝政府的注意，因而某些时候假“救济”之名，来增加工匠们一些口粮，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明初的匠户共约 23 万多名，他们和国家政府的关系已经有了改变。国家对他们的剥削分为轮班和住坐两种形式。轮班就是分班定期应役，以三年为一班，按期到首都替政府工作三个月。后来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又作了改革，就是按工作性质的繁简和政府各部门的实际需要，编为五年一班，或四年、三年、二年、一年一班。除了轮到应役的三个月是无偿劳动以外，其余时间是由工匠自己支配的。自己生产的手工业品可以自由出卖。在初期，服役者的家人还得到一定的免役优待，不是像元朝工匠那样，成年累月为统治阶级工作。住坐的方式是固定每月替政府工作 10 天，由政府给以一定的报酬，一般是就地服役。每一个月的其余 20 天，都是为自己工作。住坐服役时间虽然比轮班的长一些，但享有月粮、直米的待遇。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以后的 30 年间，采用计工给以钞贯的办法。这与元朝的强制劳役有很大的区别。

这些改变，使明初手工业户对生产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从而促进了手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与生产工具的改良。也就是说，这种生产关系的变化能刺激明初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必须肯定明初生产过程中手工业者地位的改变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明初生产关系的某些转变，从产品分配形式，即各个不同阶级占有社会产品的比例上，也非常明显地显现出来。这主要表现在赋税和地租上。

明初官田赋税每亩 5.35 升，民田赋税 3.35 升，分夏税和秋粮两种。赋税既可缴纳税米麦之类的实物(称为本色)，也可用绢钞代替(称为折色)。就总的情况来说，赋税比元朝减轻一些。江南苏州一带田赋率虽然较高，但在洪武三年(1370)以后即略有下降，后来一度降低到每亩一斗。

不但在税率上反映了产品分配比元朝时候相对的减轻，更重要的是当时政府比较彻底地整理了户籍和地籍，使农民的负担走向相对的合理化，革除了历史上赋役不均的严重弊害，制止了地主阶级无限制的剥削。

经过了元末将近 20 年的阶级斗争，政府的户籍和地籍多已散佚或不完整，人口的变动也很大，大部分土地没有籍册可查。这样会使那些刁恶的地主土豪有可乘之机，逃避自己的赋税，因而加重了农民们的负担。赋税负担的不公平，显然会影响到产品的分配。

明初中央政府针对着这些问题，大力进行改革，编订了“鱼鳞图册”和“赋役黄册”。洪武元年(1368)，政府就派出 164 名官员到浙西一带清查田亩，规定赋税。洪武十四年(1381)，又通令在全国范围内普查人口和土地，编造赋役黄册。洪武二十年(1387)，全面开展按县丈量土地，编造鱼鳞图册的工作。

经过了人口的普查，编定了黄册，使人民对力役负担有一个比较固定的依据。农村中所实行的里甲制度，是以 110 户为一里，每里编造一份黄册，一里之中有 10 个里长(丁粮多的地主)，以 10 户为一甲，有一个甲长，里长和甲长在 10 年之中，轮流服役一年，这就是“里甲之役”。普通户口分为上中下三等，每年次第应役，也可以出银代役，称为“均徭”。此外还有政府临时需要所摊派的杂差，凡在 16—60 岁以内的男丁，都要按规定服役。这种户籍(黄册)，每隔 10 年重造一次，以保持户口调查的正确性。寡鹄孤独户是用不着服役的，他们的户口就附在里甲中，称为“畸零”户。